

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委托理财种类：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信托、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、债券回购（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）等。

● 委托理财金额：投资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，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，滚动使用。

●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，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，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1、投资目的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自有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

2、投资额度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，在该额度内由公司循环滚动使用。

3、资金来源

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4、投资方式

为控制风险，可投资于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信托、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、债券回购（包括正回购

和逆回购)等。

5、投资期限
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,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(一) 投资风险

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,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,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,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(二) 控制投资风险措施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由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、安全性、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产品,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,提出方案;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,然后再由董事长审批。

2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,动态跟踪各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,并于每个报告期末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,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,将及时采取措施,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,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、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经充分地预估和测算,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同时,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,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,整体投资风险较小,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收益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,公司将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在资

产负债表中列示为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或“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”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，其公允价值变动和理财收益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“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”和“投资收益”项目（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5日